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一：陈哲人诉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案情：2022 年 12 月 28 日，陈哲人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83,512,428.89 元及相应违约金。

诉讼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诉重庆融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融创”)、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集团”)、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象屿”)、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地产”)、海南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葆创”)[第三人：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融合”)]股权转让纠纷一案。重庆象屿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案情：2023 年 3 月 15 日，中航信托作为原告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1)重庆融创及融创集团共同向其支付 25.5%股权收购款 438,530,034.38 元及违约金；(2)重庆象屿及象屿地产共同向其支付 24.5%剩余收购款 36,493,370.29 元及逾期违约金；(3)解除中航信托与重庆融创之间的 5.5%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中航信托与重庆象屿之间 24.5%股权代持协议；(4)重庆融创退还从象融合取得的资金 1,195,939.80 元，并支付逾期退还的违约金；(5)重庆象屿退还从象融合取得的资金 183,505,000.00 元，并支付逾期退还的违约金；(6)海南葆创退还从象融合取得的资金 188,496,000.00 元，并支付逾期退还的违约金；(7)对重庆融创自行持有的 0.51%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第(1)项、第(4)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8)对重庆象屿自行持有的 24.5%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第(2)项、第(5)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9)对海南葆创自行持有的 24.99%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第(1)项、第(4)项、第(6)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已在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一：该案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2023)沪0117民初1072号】，判决如下：一、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哲人股权转让款79,685,028.89元；二、驳回陈哲人的其余诉讼请求。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陈哲人一审诉讼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立案，并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二审判决【(2023)沪01民终12139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就上述判决，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拟提起再审。

诉讼二：2023年12月25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赣01民初247号】，该判决涉及象屿地产、重庆象屿的主要内容为：1、驳回中航信托要求重庆象屿置业退还183,505,000.00元诉讼请求；2、判令重庆象屿、象屿地产支付中航信托剩余股权收购款29,007,050.63元，以及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股权收购价款及违约金合计以29,007,050.6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3、判令重庆象屿、象屿地产向中航信托支付违约金29,007,050.63元；3、中航信托在以上第2、3项确认金额范围内，对重庆象屿持有的象融合24.5%的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4、解除中航信托与重庆象屿之间关于象融合24.5%股权代持关系并由重庆象屿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就上述判决，重庆象屿、象屿地产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上诉待受理。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以上诉讼对本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积极处理以上诉讼。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